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至9月29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5,044,346.51元(数据未经审计),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45,044,346.51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表1: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6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240,133.8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5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345,263.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4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7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276,026.4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7,725,906.00	《扶持企业发展协议》
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区级奖励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业联合会	2,500,000.00	《东西湖区促进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
7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8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203,254.4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8	湖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351,000.00	《长沙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
9	宁波良品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130,000.00	银行回单
10	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9,770,000.00	银行回单
11	宁波良品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830,000.00	银行回单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38笔,金额合计				572,762.70	银行回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合计				45,044,346.51	/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2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23,777	8.98%	IPO前取得:36,023,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2,321	2.8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1,312	1.60%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36,023,777	8.98%	—

拟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494	2.69%	2021/3/22~2021/8/26	33.07-53.19	2021-2-27

说明:其中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3/4~2021/8/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2021/10/29~2022/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7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公司股份8,307,6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宁春秋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307,692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89%,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宁春秋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07,692	1.89%	其他方式取得:8,307,692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由海宁春秋在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956	2.82%	2020/8/13~2021/1/29	12.59-17.26	2020年8月8日

注:本表中的减持比例以2021年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8,307,692股	固定:1.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07,6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07,692股	2021/10/13~2022/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宁春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已办理完成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因当地税务局近日进行系统升级,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之一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故暂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需等待当地税务系统恢复后完税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确认该事项不属于违约行为,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经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953.31万元购买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经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笔价款。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华康大药房少数股东胡建中支付首笔价款1,000万元、向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崔旭芳支付首笔价款1,650万元、向泰州隆泰源少数股东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首笔价款2,488万元,共计5,138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通知,华康大药房、泰州隆泰源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江苏百佳惠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3375070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扬中市宜禾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眼镜、化妆品、家用电器零售;药品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康大药房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7542663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市城北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7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泰州隆泰源100%的股权

3,公司名称: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交易对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前必须先完税。由于当地税务局近日进行系统升级,江苏百佳惠本次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故暂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本次逾期交割并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双方确认不属于违约行为。待当地税务系统恢复后将及时完税并办理江苏百佳惠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过渡期损益以及补偿条款的约定;

(三)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五)公司将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以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已过户完毕,江苏百佳惠49%股权过户尚未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因当地税务局近日进行系统升级,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之一江苏百佳惠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故暂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需等待当地税务系统恢复后完税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5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书面通知,隆鑫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 法院对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隆鑫控股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隆鑫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隆鑫控股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隆鑫控股的预重整备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隆鑫控股对于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尚未与任何战略投资者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隆鑫控股书面通知,隆鑫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二、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法院对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隆鑫控股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隆鑫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隆鑫控股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隆鑫控股的预重整备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5、隆鑫控股对于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尚未与任何战略投资者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2、《隆鑫控股告知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持有公司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7,5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5%。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5),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数量。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9月29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高管王冰先生函告,王冰先生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9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90,000	0.96%	IPO前取得:3,190,000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冰	797,500	0.24%	2021/5/27~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	6.61-10.01	6,216,546	已完成	2,392,500	0.7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8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86%-63.37% 盈利:6,600万元-7,100万元	盈利:4,34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充足,公司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高整体经营效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30万元,去年同期为6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61,780.8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2,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自有资金	是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4.1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3日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率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742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	3.55%-4.05%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1.69%-4.4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7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8日	3.80%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5号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8,3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0月2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9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2.8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85%,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287.67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13300772020,2021年9月30日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2,000	3.00%	4.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28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0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10月29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8)联系标的定义: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10月08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0月26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40%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2,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28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美元/日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58,031,879.86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49,215,564.25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2,549,613.81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347,132,3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30,704,179.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32,430,118.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9%。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5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6,000	4,000	19.24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不超过(含)103,200万元,其中江油海天预计向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不超过(含)20,000万元。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江油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成友
住所: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33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5,644.34万元,资产净额为8,688.64万元,营业收入为2,712.67万元,净利润为1,438.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 债务人: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8300万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29日至2036年9月29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额度的范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1,572.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5,131.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7,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熊飞先生、涂婧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0,678	99.9688	17,000	0.03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0,678	99.9688	17,000	0.0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0,678	99.9688	17,000	0.03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盘州天禹水利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盘州天禹水利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天禹")18.073%的股权,以9,417.649397万元的价格出让给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投"),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2021-005、2021-006号。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盘州天禹已于近日领取了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股权转让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2,50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184,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综上,公司总股本由原14,168万股增加至18,418.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68万元增加至18,418.40万元。

因此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8.40万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6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1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四十一条(十二)	第四十一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5,000.00	932,602.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32,602.74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7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否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否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否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否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否
8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7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3,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8月31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拟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8月31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有关条款变更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